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共有编制 24 人，实有在职职工 22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职责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期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 221.97 万元，支出总计 221.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7 年我单位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22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22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77 万元，占 84.14%；项目支出 35.2 万元，占 15.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1.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1.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7 年我单位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75.22 万元，占 78.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万元；占 6.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6 万元，占 3.63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万元，占 11.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58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同 2017 年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8 年未安排因公

出国（境）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2018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关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1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增加5.19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2017年我单位未列入预算编制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未纳入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故没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2018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注：我单位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步将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逐步开展。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 10 月 17 日